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古审管审发〔2022〕42号

关于古县鑫燧制沙加工厂年产 3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古县鑫燧制沙加工厂：

你公司提交的《古县鑫燧制沙加工厂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讨论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古县鑫燧制沙加工厂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西南 440m，占地面积 2480.9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2000 m²封闭式钢结构厂棚，购置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设备，更换提升原有老旧设备，硬化道路、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2-141025-89-05-678156），该项目总投资 11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22%。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评价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超载超速，整车清洗；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内全封闭，内置雾化喷淋抑尘；受料坑、鄂破进料口设置卧式罩，反击式破碎机、制砂机进料口设置柜式罩，振动筛设置大容积密闭罩，

出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洗砂废水采取“浓缩—压滤”处理工艺，全部闭路循环，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再利用；设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污分流。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员工个人防护，减少噪声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收集暂存车间，石粉泥暂存产品区，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定期外售给古县法俊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设置10 m²的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移送、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污染物排放要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要求：粉尘：1.66t/a。确保任何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